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02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东方花旗和华创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5,133.3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533.35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770.00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合计数量为 684.8068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3.3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85.1957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139.5432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5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09.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4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4,448.5432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6 元/股。

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3,144.20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44.9000 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694.6432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753.9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4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26142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20.96 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 (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简称“东证创新”);

2、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为“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25 日(T-1 日)披露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96 元/股,对应的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107,595.02 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但不足 2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创新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东证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43,038,006.40 元,本次获配股数 205.3340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4 月 1 日(T+4 日)之前,依据东证创新缴款原路径退回。

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代表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合计 100,999,986.37 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 100,497,498.88 元,对应应缴纳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502,487.49 元),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 479.4728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4 月 1 日(T+4 日)之前,依据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84.806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3.34%。

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徐农	董事、总经理	是	3,500	34.65%
2	涂莉瑚	华南区销售主管	否	700	6.93%
3	David Fan(范旭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640	6.34%
4	李剑	华北区销售总监	否	600	5.94%
5	任崇俊	运营总监	否	550	5.45%
6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是	500	4.95%
7	杨利君	全资子公司陕西三友副总经理	否	500	4.95%
8	童汇	华东区销售主管	否	500	4.95%
9	沈荣琪	监事、人事行政总监	是	470	4.65%
10	李学纬	创伤产品设计主管	否	400	3.96%
11	方颖	渠道主管	否	320	3.17%
12	刘幸	设计工程师	否	245	2.43%
13	郑晓裔	市场总监	否	200	1.98%
14	童骏	创伤战略部总监	否	200	1.98%
15	郑卜枞	主管设计工程师	否	180	1.78%
16	马宇立	监事、研发实验室主任	是	150	1.49%
17	俞志祥	财务总监	是	145	1.44%
18	韩涛	西北区销售经理	否	100	0.99%
19	张融	市场沟通主管	否	100	0.99%
20	薛知断	新兴战略部总监	否	100	0.99%
合计				10,100	1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东证创新	256.6675	205.3340	43,038,006.40	-	24 个月
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513.3350	479.4728	100,497,498.88	502,487.49	12 个月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三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913,9413,4413,1913
末“5”位数	86226,36226
末“6”位数	493763,693763,893763,293763,093763,745997
末“7”位数	8414379
末“8”位数	24386500,72694916,30912769,4855073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三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5,078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三友医疗 A 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28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918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对应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4,682,63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	3,327,030	71.05%	19,536,655	72.50%	0.05872101%
B 类投资者	10,100	0.22%	59,280	0.22%	0.05869307%
C 类投资者	1,345,500	28.73%	7,350,497	27.28%	0.05463023%
合计	4,682,630	100.00%	26,946,432	100.00%	0.0575455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 2,526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64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2、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0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德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人民币 11,457,900.0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万德斯	英才计划项目首批拨款	1,5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创业南京”英才计划科技顶尖专家聚集计划(创业类)项目资助协议书)、《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实施细则》(宁委发[2016]23 号)、(“创业南京”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6]6 号)
2	万德斯	科技发展研究经费补助	1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9 年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江宁科字[2019]54 号)
3	万德斯	2018 年江宁区科技服务业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9 年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19]68 号)
4	万德斯	2019 年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江宁发改字[2019]174 号)
5	万德斯	高层次人才项目:节能环保产业	40,0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第十六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方案》
6	万德斯	2019 年度区新兴产业资金补助	5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区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宁工信[2019]73 号)
7	万德斯	2019 年度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	50,000.00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的通知》(宁知[2019]57 号)
8	万德斯	引进研究生、高技能、高技术人才补贴	30,000.00	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第一批“人才强企 10 策”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江宁财行[2019]156 号)
9	万德斯	2019 年度省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0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企[2019]491 号)
10	万德斯	技术服务平台补助	1,860,000.00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服务字[2019]783 号)
11	万德斯	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120,000.00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扬 2019 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有功单位、高成长企业的决定》(江宁高新管字[2020]16 号)
12	万德斯	高成长企业奖励	50,000.00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扬 2019 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有功单位、高成长企业的决定》(江宁高新管字[2020]16 号)
13	万德斯	有功单位奖励	50,000.00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扬 2019 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有功单位、高成长企业的决定》(江宁高新管字[2020]16 号)
14	万德斯	江苏省科技项目专项资金奖励	1,1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BE2016188)、《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苏科验字[2019]第 1385 号)
15	万德斯	科技型“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107,900.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9 年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19]89 号)
16	万德斯	科技型“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6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9 年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19]89 号)
17	万德斯	上市挂牌中介费用补贴	2,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江宁区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江宁证办发[2019]133 号)
		合计	11,457,900.00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1,457,900.00 元,其中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 5,57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累计获得 5,887,90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年报审计服务年限已接近财政部相关规定的上限且公司已完成 IPO 上市工作,具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更换事项表示同意且不存在任何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8 日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4)信永中和具有以下执业资质:

①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②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③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④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5)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为叶韶勋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股东)16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676 人,与上年相比,注册会计师增加 15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543 人,从业人员数量 4,529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信永中和业务收入为 17.30 亿元,净资产为 0.37 亿元。2018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 亿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为李云虹女士。李云虹女士,会计学学士,2001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类金融方向),高级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李云虹女士 2007 年至 2011 年 9 月间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高级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高级经理、合伙人。自 2007 年起作为签字会计师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已经超过 10 年,先后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相关业务的审计服务。李云虹女士无兼职情况。

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贡勇先生。王贡勇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王贡勇先生 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合伙人。从业二十多年来,主要服务于资本市场和金融企业相关业务,先后为近 20 家企业提供了证券相关业务的审计服务,主要服务客户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王贡勇先生无兼职情况。

拟安排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伟明先生。杨伟明先生,会计学学士,2012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经理。杨伟明先生 2012 年至 2017 年 1 月间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审计经理。自 2012 年起作为现场负责人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已 8 年,先后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证券相关业务的审计服务。杨伟明先生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审计费用与上期基本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10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7 年

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廖家河(2013 年),高凯(2013 年),冯万奇(2014 年-2019 年),秦红全(2014 年),李福兴(2015 年-2018 年),邵建克(2019 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5 年期届满,对于排名进入前 15 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适当延长聘用期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为保证公司 IPO 上市申报工作的顺利完成,IPO 上市申报期间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提供审计服务。

由于该所提供的年报审计服务年限已接近财政部相关规定的上限且公司已完成 IPO 上市工作,具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

(三)与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与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换事项表示同意且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承诺将配合信永中和做好审计事项的衔接。

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可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认为信永中和是一家从事大量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是一家从事大量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是一家从事大量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收到李东博士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已届退休年龄,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执行董事职务,其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职务也同时终止。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李东博士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及李东博士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李东博士对本公司的付出和贡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实施并表监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并表监管试点相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机构部函[2020]662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正式实施并表监管试点。

公司将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并表监管试点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拟以其资产及/或现金出资,双方共同向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应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嘉士伯签署了《关于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资产注入及增资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等初步商洽结果,关于本次交易意向的约定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具体交易相关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以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交易中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嘉士伯通过全资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和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士伯香港于 2013 年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公司 30.29% 的股份时,嘉士伯向上市公司作出了一项同业竞争有关承诺,其承诺在获得监管部门、上市公司股东的批准,以及相关资产少数股东同意情况下,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4-7 年的时间内,将其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竞争的国内的啤酒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同业竞争有关承诺”)。

为了履行嘉士伯的同业竞争有关承诺,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嘉士伯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就以资产及/或现金注入方式共同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意向进行了初步约定,关于本次交易意向的约定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具体交易相关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以正式协议为准。根据《谅解备忘录》,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应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目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及/或其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日,最终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嘉士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Carlsberg Breweries A/S(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J.C. Jacobsens Gade 1, DK-1799 Copenhagen V, Denmark

注册资本:5.01 亿丹麦克朗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Cees't Hart 和 Heine Dalsgaard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在丹麦及国外市场进行啤酒酿造、生产、销售,提供啤酒业务的工艺以及技术和商业服务,以及经营或参与其他与啤酒业务有关的产业。

三、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嘉士伯